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2號

原告 柯淑瓊
被告 凌群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辜博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因原告前曾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400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經士林地院裁定移轉本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112年12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存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蔡梅蓮